

#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

吉交发〔2017〕323号

##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《关于建立“4·2·1”新闻发布模式 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的15条措施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建立“4·2·1”新闻发布模式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的15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吉办字〔2017〕1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11月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